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2015 年 5 月 9 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价与购买资产业绩表现的相关性，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将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的方式调整为股份补偿的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就本次重组对董事会的授权安排，董事会有权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名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